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1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